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成家

上列抗告人因除權判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6月20日本院108年度除字第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因除權判決事件對於本院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準用442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